

部每年僅給整形外科 20 個專科醫師的名額，導致重建外科的訓練及傳承無法延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1）

邱委員就整形外科醫師人力缺乏，源於近年來衛福部每年僅給整形外科 20 個專科醫師的名額，導致重建外科的訓練及傳承無法延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均衡各專科醫師人力分布，本部自 90 年度起實施容額管制計畫，訂定各科之專科醫師訓練名額，以避免醫師人力之失衡，實施後相對冷門之科別人力已穩定成長。102 年度起因應五大科醫師人力不足問題，各專科醫師訓練容額由 1,948 名降至 1,670 名，103 年度起更調至 1,550 名，以使貼近畢業生人數（每年約 1300 名），提高五大科招收率，其中整形外科由 25 名微調為 20 名。104 年度因考量醫院 24 小時急診會診需求及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意外災害，凸顯國內急重症醫療人力之重要，為符合急重難醫療體系專科醫師人力之需求與量能，已將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由 23 名調增至 26 名。
- 二、為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灼傷病患後續之功能重建需求，本部業已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復健科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之燒傷治療及功能重建教育訓練計畫，並由健保署提出燒燙傷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期能提供燒燙傷患者整合性、全人全程之照護。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反黑箱課綱高中聯盟訴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

邱委員就反黑箱課綱高中聯盟訴求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訴求 1：政府立即撤銷 103 課綱
 - （一）課綱修訂合憲：本次「普通高級中學語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修訂，係依循往例，在既有的課程基礎上，考量社會變遷、回應教學現場需求及因應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等因素，就「符合憲法」、「配合國際脈動與精簡議題」、「錯處勘誤」、「內容補正」與「呈現史實」等五個面向進行調整。
 - （二）課綱修訂合法：本次高中綱要微調，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籌組檢核工作小組擬訂課綱草案，並由高中課程發展工作圈和學科中心召開諮詢會議，及分區辦理 3 場公聽會，廣徵全國教師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修正後的課綱草案，先由國教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再由本部召開課程審議會之高中分組審議會及審議大會完成審議，通過課綱微調案；同時，復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送行政院公報中心於 103 年 2 月 10 日發布後實施，完全符合法定程序。監察院 103 年 7 月 22 日亦已調查完竣，調查報告肯定本部程序及內容並無不當。
 - （三）新課綱無暫緩執行問題：課綱微調合憲合法，已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公告，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自高一逐年實施，已無暫緩問題。依據本（104）年 8 月 4 日立法院黨團朝野協商及 8 月 6 日行政院院會之共識與結論，均與本部向來之立場及處理原則一致。

二、訴求 2：政府對錯誤政策導致書商印製 103 課綱的書籍，應全額賠償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9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尊重教師自主選用教科書之權力，教科書遵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意旨，由各校公開選書，或自編教材補充差異內容，維護教師教學自主與學生受教權。

本部於本年 6 月 4 日及 6 月 8 日，分別函知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新舊版教科書併行。基於一綱多本精神，目前各出版社修訂完成的書稿也多保有多元面貌，本部支持各校教師在既定的法規及選用機制下，秉持專業自主原則進行教科用書選用工作。

（二）本部業於本年 9 月 4 日函至各校瞭解選書情形，並填報 104 學年度一年級第 1 學期國文、地理、歷史及公民與社會 4 科所選用教科書之版本，以及是否於本年 8 月 4 日黨團朝野協商後依相關程序重新選書等相關事宜，積極掌握各校選書情形。

三、訴求 3：程序須公開透明並符合法律及民主程序

（一）規劃和推動制定教育中立法：透過法律規範，以確保遵行教育中道，並能穩定執行教育政策。

（二）秉持教育中道的原則與立場，尊重教師專業，以平和、務實、創新的態度，面對社會長久既存的歧見，並積極妥適處理；同時，以開闊的心胸看待不同的觀點，讓不同的聲音並列，並以學術專業的精神，進行理性溝通與平和探討，讓教育現場回歸相互尊重與包容。

四、訴求 4：新的課綱必須維持臺灣的主體性，並且能夠有多元的價值與史觀

（一）啟動高級中等以下課程綱要檢討：本部業於本年 8 月 28 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就課綱微調所產生之爭議進行諮詢、建議及檢討，同時研訂嚴謹、多元、民主、透明、公開的課綱研訂與審議機制，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以尋求最大共識。

（二）大家一起寫教材：關於社會領域各學科中因多元觀點而生爭議之議題，國家教育研究院已透過歷史學科中心於 8 月 6 日、8 月 11 日及 8 月 13 日所辦理之 3 場「教師研討工作坊」，與老師溝通討論最可行之解決方式，同時向老師說明「大家一起寫教材」的計畫內涵，透過該計畫的推動實施，建置社會領域各學科完整的知識庫，未來各校教師和學生對於所關心的議題，均可透過與歷史研究者、教師及社會各界人士進行討論交流，以培養多元理解與解釋歷史的能力。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志工因執行「業務」而發生意外、過失時，相關權利、責任模糊不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3）